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投資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以及現有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增資及股權轉讓相結合的方式取得目標公司100%的股權（「標的股權」）（「投資事項」）。投資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5,474.47萬元。於投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投資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投資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以及現有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增資及股權轉讓相結合的方式取得目標公司100%的股權。投資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5,474.47萬元。於投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協議的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20日

訂約方

本公司

現有股東

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通過溢價認購的方式，以人民幣7,123.49萬元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407.47萬元（「**本次增資**」）。待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46.03%股權；及(ii)緊接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向現有股東以人民幣8,350.98萬元收購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合共人民幣1,650.00萬元所對應的餘下53.97%股權（「**本次收購**」）。投資事項交割完成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57.47萬元。

代價及付款安排

投資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5,474.47萬元，其中本次投資前目標公司全部股東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350.98萬元，乃參考獨立評估機構依據市場法編製的評估報告中對目標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人民幣10,663.23萬元釐定。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支付投資事項總代價，付款方式為分四期支付完畢。第一期增資款（「**第一期代價**」）於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5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繳納；第二期增資款（「**第二期代價**」）於先決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向目標公司繳納；第三期股權收購款（「**第三期代價**」）於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5個營業日內向現有股東支付；第四期股權收購款（「**第四期代價**」）於先決條件獲滿足的前提下，於2022年5月31日向現有股東支付。

先決條件

第一期代價支付的先決條件：

- (1) 目標公司股東會批准本次交易；
- (2)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次交易；
- (3) 投資協議相關方為本次交易已簽署了所有必要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協議、目標公司的新章程等；
- (4) 自簽署日起截止到第一期代價支付日為止，目標公司不曾發生過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第二期代價支付的先決條件：

- (1) 本次增資事項工商變更登記已經完成；
- (2) 自第一期代價支付日起截止到第二期代價支付日為止，目標公司不曾發生過單獨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第三期代價支付的先決條件：

- (1) 本次收購事項工商變更登記已完成；
- (2) 自第二期代價支付日起截止到第三期代價支付日為止，目標公司不曾發生過單獨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第四期代價支付的先決條件：

- (1) 本次增資及本次收購事項已清繳所有手續費、中介費、稅費等；
- (2) 自第三期代價支付日起截止到第四期代價支付日為止，目標公司不曾發生過單獨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過渡期損益安排

本公司自交割完成日（投資事項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起即成為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東，享有相應的股東權利，履行相應的股東義務。若投資事項順利完成，則自2021年8月1日起至交割完成日之間的目標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以及經營性收益／（損失）（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均由本公司享有。

債權債務清償

目標公司應將從本次增資中獲得的增資價款全部用於償還目標公司現有債務。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私家精神科醫療集團，運營遍佈中國多個地區、專注於提供精神科專科和老年康復服務的醫療機構網絡。

現有股東

截至投資協議簽署日目標公司的現有自然人股東為王昌信、楊大其、肖玉謹、王莉、林美弟及潘麗華，其均為中國公民。

目標公司的現有法人股東為平陽賓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賓大投資」）、黎明液壓有限公司（「黎明液壓」）以及溫州市久富投資有限公司（「久富投資」）。賓大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曉敏。黎明液壓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葉海鷗。久富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琮。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療服務、醫院管理、護理機構服務以及養老服務等業務。目標公司曾持有平陽長庚醫院100%股權。於2021年7月，目標公司吸收合併平陽長庚醫院，繼受其全部債權債務及業務資質，平陽長庚醫院予以註銷。

目標公司現實際營運一家名為平陽長庚怡寧醫院的醫療機構。平陽長庚怡寧醫院是一所集醫療、預防保健、康復為一體的綜合性醫院，自有土地面積13,333平方米，自有物業建築面積約22,100平方米，運營床位數450張，年門診量約16萬人次。截至本公告期，目標公司擁有約230名全職僱員，其中醫務人員約180名。

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19.81萬元。

下文載列平陽長庚醫院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1,474.53	968.46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u>-1,615.88</u>	<u>726.35</u>

註：

1. 因目標公司於2021年1月14日成立，故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數據為目標公司子公司平陽長庚醫院的歷年報表數據。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數據為未經審計數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數據為經審計財務數據。

於投資事項項下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屬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進行投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本次投資事項，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在老年康復醫療領域的佈局，整合在浙江南部地區醫療資源，提升整體運營效率。一是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進程，溫州地區的老年康復醫療需求增加，本公司於2016年設立的溫州怡寧老年醫院床位接近飽和，收購目標公司可以緩解溫州怡寧老年醫院的床位壓力；二是本公司於平陽縣設立了精神專科醫院平陽康寧醫院，收購目標公司可以與平陽康寧醫院在業務上協同和互補，提升兩家醫療機構的醫療資源利用效率。

董事相信，投資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投資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21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持有目標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東及法人股東，包括王昌信、楊大其、肖玉謹、王莉、林美弟、潘麗華、賓大投資、黎明液壓以及久富投資
「投資協議」	指	協議各方於2021年8月20日簽訂的有關以增資及股權轉讓相結合的方式取得目標公司100%股權的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平陽長庚醫院」	指	平陽縣長庚醫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7月15日因被目標公司吸收合併而註銷
「平陽康寧醫院」	指	平陽康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目標公司」	指	平陽長庚怡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溫州怡寧醫院」	指	溫州怡寧老年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其主營業務為向老人提供包括老年精神及心理治療在內的醫療服務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 • 浙江
2021年8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秦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旭東先生、鐘文堂女士及劉寧先生。